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机关大院 4 号楼；电话：0595-22355663；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来，区政府办认真落实全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工作

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各公开责任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各项任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区政府办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4 条（含区政府文号文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6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2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36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4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4 条，其他类信息 7 条。加大政策解读发布力度，2022 年来共发布区政策解读 24 份，解读方式涉及文字解读、视频解读、图表解读等，形式灵活多样、贴近群众生活，政策文件解读率达 115%。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信函申请 6 件，网络申请 5 件，除 1 件受理申请转 2023 年办理外，其余 10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大网站建设经费投入，2022 年投入开发费用 65 万元进行网页规范改造，完善智能搜索、智能问答、适老化及无障碍等功能，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督促各街道全面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目前全区 8 个街道均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指导区政务服务中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公开服

务，提升群众满意度。每月定期搜集各公开责任单位重点公开信息在政务服务中心实体政务公开栏集中公开，2022年累计公开版面252版。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查询系统建设，为快速检索政府信息提供功能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工作职能清单、内设机构等信息。在“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历年来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调整有效性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牵头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督查考核，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专项督导工作，检查各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2022年政务公开年度要点、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要点“回头看”工作落实情况等，并将督查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12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虽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政策解读，但部分政策文件未根据政策文件的特点及群众关注的焦点进行解读，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还有一定距离。二是指导各单位公开工作多停留在电话、微信沟通，主动走下去指导各单位开展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仍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政策文件的类型及群众关注的焦点多角度开展解读，提升解读质量。二是常态化开展公开工作实地督导检查，全面了解、梳理各责任单位在落实各项公开制度、开展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推动全区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本机关收取的信息公开处理费为 0 元。